班导师工作考核实施细则

教务文〔2012〕19号

为加强我校学风班风建设，全面提升学生学习质量，促进学业发展，根据学校《班导师管理办法》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**一、考核管理**

1.考核实施积分制，按学年考核。

2.各学院在量化计分基础上，按规定推荐优秀候选名单，确定其他等次班导师名单。

**二、考核程序**

1.班导师填写《量化考核积分表》（教务处网页下载），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；

2.教研室主任初审核实；

3.学院审核，院长签字、学院盖章后报教务处；

4.学校组成考核领导小组，评审学校优秀班导师，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发文公布、表彰。

### 三、加分细则

指导的班级学生按1名学生1分计。学生学业发展方面取得以下成绩的，加计相应积分：

**（一）奖学金**

1.获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，按每生5分计。

2. 获学校优秀学生奖学金，按每生2分计。

3.获各级各类助学金、单项奖学金、专业奖学金、新生奖学金、海外校友奖学金等不在计分之列。

### （二）科技竞赛

1.参加国家级科技竞赛获奖的，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按每生20分、15分、10分计；

2.参加省级科技竞赛获奖的，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按每生15分、10分、6分计；

3. 参加厅级（不含校级）科技竞赛获奖的，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按每生8分、5分、3分计；

4.参加校级科技竞赛获奖的，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按每生4分、2分、1分计。

5.设特等奖的，按特等奖、一、二等奖顺次为一、二、三等奖计；集体项目的，按参与学生数以规定标准计算平均分。

6.级别认定：挑战杯（科技类）、数学建模为国家级、省级；挑战杯（创业类）、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和河南省教育厅发文组织的竞赛为省级；河南省教学指导委员会和全国一级学会（不含协会）组织的竞赛为厅级。教务处和校团委组织的竞赛为校级。未列入的竞赛不计分。

**（三）研究项目**（只计前5名，排名靠后的不计分）

1.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前5名分别计20分、15分、10分、8分、7分。

2.学校创新性实验项目前5名分别计15分、10分、8分、7分、6分。

**（四）学术论文**（只计前3名，排名靠后的不计分）

1.收录期刊论文前3名分别计30分、20分、10分。

2.核心期刊论文前3名分别计20分、15分、10分。

3.一般CN期刊论文前3名分别计10分、8分、7分。

**（五）CET-4考试**

CET-4考试截止第4学期统计。通过CET-4考试的，按每生1分计。英语专业按专业4级成绩统计。

**（六）其他工作**

1.跟班听课每次计3分（听课表在教务处网页上下载）。

2.为指导班级举办学术讲座每次计5分。

3.班级学生学年考评班导师为优秀的，计10分。

**四、减分细则**

指导班级学生在考核年度有以下行为的，核减考核积分。

**（一）考试违纪作弊**

1.考试违纪，受到学校处分的，按每生20分核减。

2.考试作弊，受到学校处分的，按每生50分核减。

3.考试替考的，按每生100分核减。

**（二）学生学业**

1.班级学生平均学分绩点低于2.0的学生比例超过10%的，核减15分。

2.班级学生平均学分绩点低于1.5的，按每生10分核减。

3.指导学生选课失误，按每生2分核减。

**五、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**